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山水比德

（二）股票代码：300844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40.00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1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虎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201房，202房，203房，204房，205房，301房（部位：自编A），302房，303房，304房，305房，401房，402房，403房，404房，405房，407房（部位：自编A），408房，409房，410房，301室（部位：自编B）

联系人：周乔

电话：020-37039775

传真：020-3703977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代表人：朱仙掌、曹倩华

电话：0571-56310700

传真：0571-56310700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360,2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4,03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09,67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4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13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禄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4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3,154,34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79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2990号

联系人：佟晓刚

电话：0512-668333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日收到数笔大额政府补助。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款合计5,755,216.8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437,716.8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317,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主体	提供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公司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	2021年4月	1,996,600	佛工信函〔2021〕214号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	2021年5月	200,000	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6月	200,000	顺市监〔2020〕32号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2020年容桂街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首期）	2021年7月	250,000	容桂经发办发〔2021〕29号	其中30%与收益相关，70%与资产相关
广东顺威精密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顺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补助	2021年6月	300,000	顺经发〔2017〕190号	与收益相关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市级奖励	2021年4月	465,000	-	与收益相关
	城阳区科技局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	2021年4月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芜湖经开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两化融合政策奖补	2021年3月	250,000	芜经信技术〔2020〕20号	与收益相关
单笔20万以下合计（51笔）			2021年1月-7月	1,794,616.86	-	-
合计			-	5,755,216.86	-	其中58.73%与收益相关，40.27%与资产相关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437,716.8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317,500.00元。

2. 补助的确认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2,317,5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437,716.86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7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证调查字2021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1]275号），主要内容如下：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加旭、陈松柏、陈振宗、吴景贤：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和审理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永安林业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度，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森源，系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林业全资孙公司)对海南海口丽思卡尔顿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1号楼固定家具项目、海南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独立客房活动家具项目、福建厦门正元希尔顿逸林酒店固定家具项目等4个项目，通过采取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提前确认营业收入27,783,954元，提前确认营业成本20,976,048.96元，导致永安林业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27,783,954元，虚增营业成本15,842,388.69元，虚增净利润7,880,072.7元，占当年净利润129,117,934.27元的比例达6.10%。同时导致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减营业收入27,783,954元，虚减营业成本20,084,396.10元，虚减2017年净利润4,864,899.61元，占当年净利润71,280,009.64元的比例达6.83%。

(二)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度，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系永安林业全资子公司)及永安森源对广东广州泰康之家月粤园7-10号楼活动家具项目、浙江宁波东钱湖二期03-7号地块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2号楼固定家具项目、安徽合肥洲际酒店客房活动家具项目、上海南京东路201号楼改造活动家具项目、三亚太阳湾度假村中酒店独立客房固定家具项目、海南陵水北万豪酒店套房固定家具项目等7个项目，通过采取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提前确认营业收入77,595,800.84元，虚增营业收入7,005,392.40元，提前确认营业成本36,962,416.25元，导致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84,601,193.24元，虚增营业成本36,962,416.25元，虚增利润43,068,852.95元。

结合上述2016年度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延迟结转营业成本等相关事项对2017年度的影响，福建森源与永安森源上述事项导致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56,817,239.24元，虚增营业成本16,878,020.15元，虚增净利润27,436,740.1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71,280,009.64元的比例达38.49%。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永安林业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对永安林业的违法行为，时任永安林业董事、福建森源董事长、福建森源原股东苏加旭，涉案期间承担永安林业董事职责以及福建森源全面管理职责。苏加旭作为永安林业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利用其在福建森源领导职位和作用，为完成三年业绩承诺(2016年福建森源与永安林业重组，苏加旭等人与永安林业存在业绩对赌协议)，将业绩压力层层下压，在涉案家具项目未完成发货的情况下，催促福建森源相关人员要求客户提供初验单，用于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永安林业总经理、福建森源总经理陈松柏，涉案期间承担永安林业以及福建森源日常经营管理职责，对永安林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管理职责。陈松柏作为永安林业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知悉、参与、实施了福建森源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行为，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永安林业财务总监、福建森源财务总监陈振宗涉案期间承担永安林业财务总监以及福建森源财务中心管理工作，对永安林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管理职责。陈振宗作为永安林业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知悉、参与、实施了福建森源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行为，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永安林业董事长吴景贤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组织永安林业对福建森源采取必要、有效的管控，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永安林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永安林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苏加旭、陈松柏、陈振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吴景贤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到的项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

四、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1]275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11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能辉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4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34元/股，发行数量为3,73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6.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3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49.411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4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315544%，申购倍数为6,199.0306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03,02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0,979,228.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97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4,931.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24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0,511,6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32,02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975股，包销金额为174,931.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61%。

2021年8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44,444,444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27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7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8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26日，原定于2021年8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27日，并推迟刊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投资者请按3.96元/股在2021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3）。截至2021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816.SH	京沪高铁	5.04	0.07	74.40
601006.SH	大秦铁路	6.06	0.73	8.29
600125.SH	铁龙物流	4.77	0.29	16.31
601333.SH	广深铁路	2.03	-0.20	-
603569.SH	长久物流	6.74	0.16	41.47
	均值	-	-	35.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3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取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根据3.9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44,444,444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98.24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7,576.1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727,912,422.10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